

三民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 機型—_____ 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(依學生攜帶智慧型載具管理實施要點辦理)

- (一) 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- (三)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**智慧型載具**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。
- (四) **智慧型載具**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五) 學生如使用**智慧型載具**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(六)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**智慧型載具**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七) 學生如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八) 違反規定者，暫停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2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到校。

註：**智慧型載具**包含手機、平板、智慧穿戴手錶、手環等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